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实业”）通知：天诚实业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6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目的、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深刻认知及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天诚实业计划在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6年11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0%。

三、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6年11月18日，天诚实业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共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66%。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本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

1、天诚实业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本次增持前，天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H股65,858,067股，占比15.47%；本次增持后，天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H股74,358,067股，占比17.47%。

2、健康元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本次增持前，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本公司股份数为182,159,367股，占比42.79%；本次增持后，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本公司股份数为190,659,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78%。

五、关于本次增持的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承诺事项

健康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的本公司股份。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就天诚实业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健康元、天诚实业依法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天诚实业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健康元、天诚实业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